

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2月2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3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4條條文
109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9、15條條文
111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條文
112年10月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東吳大學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與博、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選課、註冊手冊」暨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選課。選課分為初選、加退選、退修三階段。加退選合計異動科目(含加、退選)不得超過八科次(例：加一科退一科視為二科次)。退修科目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一、二、三(四)年級最低十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四(五)年級最低九學分最高廿五學分。延長修業者，最高學分數比照最後一年辦理。
因特殊情況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專案核可減修學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且該學期不列入排名並不得辦理退修。
延修生已修畢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但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者，該學期得僅選修「能力檢定」科目。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百分之十，或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三十學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94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經申請通過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其選課規定依照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含其他學制課程)，下限為一科(含論文)，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必修體育及軍訓(護理)，二科均不計學

- 分。學生修讀選修體育或軍訓(護理)，併計入學期學分數內核計；其學分數由各學系決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 六 條 科目分必修與選修兩種，必修科目重修或必須補修者應先修習。選修科目已按學程編組者，得依導師輔導在學程內選修。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畢業學分，必須包括專業學術領域及校訂共通必修課程之學分。
- 第 七 條 學生得選修本學系課程表外之他學系科目，但本學系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學生以在該年級、該班修讀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或特殊情形，經本學系主任核可外，不得換班修讀。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須按規定修習。
本學系學生選修他學系科目者，應依相關學系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對選課學生資格、全學年之科目續修規定或選課名額另有限制時，應述明理由並清楚規範其限制內容，公告周知。
- 第 八 條 學士班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制課程，但博、碩士班研究生經學系主任核可者，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選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 九 條 凡全學年之科目，下學期仍應修習原班，不得任意換班（共同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皆不承認其學分。體育課程續修規定，另依體育課重修作業要點辦理。
- 第 十 條 體育選課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選課時不得選讀時間相衝突之科目，亦不得選讀外雙溪校區與城中校區節次相銜接之科目；違反規定者，至遲應於選課清單確認期限前，辦理其中一科之退選手續，未如期辦理退選者，已修讀完成者不論及格與否，不計學分。
重覆修習已經及格而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不列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
- 第 十 二 條 加退選結束後至選課清單確認截止日止，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確認該學期選課內容。
選課清單確認期間，除教務處通知退選外，不得再進行課程加退選，但學生遇有下列情況時，得列印選課清單說明緣由，經授課教師、就讀學系及教務單位簽核後，同意補加選：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二、修習學分數不符該學期修課最低標準。
三、該科目停開或分班而必須改選者。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 第 十 三 條 學生於規定期間確認後，可自行列印選課清單存參；未於期限內上網確認者，將視同選課清單無誤，事後發現選課資料與實際上課情形不符者，除依學生獎懲規則送交處分外，一切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 十 四 條 選課作業要點另訂之；教務處每學期末於網頁公告次學期之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
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或教育學程者，各依相關辦法修習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